臺南市 101 年度第 1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1年4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點

貳、開會地點:本府社會局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叁、主席:顏副市長純左 記錄:朱奕螢

肆、主席致詞(略)

伍、出席人員: (如簽到簿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:(一) 洽悉

(二)解除列管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(社會局)

決定:(一) 洽悉

- (二)為了解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及項目,請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工作報告 (第一區保母系統、第一區保母系統、南瀛區保母系統)

決定: 洽悉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:保母在職訓練課程內容、時數之認定,提請研議案。

研析意見:依據 97 年 4 月 21 日童托字第 0970005503 號函示:「有關開放保母參加 在職研習之辦理單位及時數認定範圍乙節,查前開計畫明定社區保母系 統需提供保母在職訓練,且保母研習訓練之補助經費業已編入社區保母 系統管理費用中,保母參與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學分課程或托育主題研 習,固然值得肯定,惟納入前開計畫每年至少20小時在職訓練之認定項目, 將與本計畫規劃保母需接受兒童保護、衛生保健、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與保育、 嬰幼兒發展、保母情緒管理、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、托育倫理等在職必修課 程,以全方位照顧、保護嬰幼兒之目的未見一致。」(附件3)故保母在職訓 練之時數認定,仍以保母系統辦理為原則。

決議:研析意見所列為 97 年之解釋,是否同意在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課程內容及辦理 單位情況下,放寬部分保母在職訓練、時數之認定,另案請示內政部兒童局。

案由二:建議修改現行腸病毒停課標準。

研析意見:本市托育機構係比照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辦理,該要點三、停課標準:(一)幼稚園:1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2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,應停課7日。

決議:依研析意見辦理。

捌、臨時提案: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應將托嬰中心納入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,建議下次會議起將本市托嬰中 心分為南北兩區(各23家)輪流提出書面報告,每次會議再輪由3所托嬰中 心於會議中口頭報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輪序由今年托嬰中心評鑑優等一所及另兩所托嬰中心於會議中報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喬登貝比托嬰中心

案由:5月1日勞動節休假,擬請社會局發文至各托嬰中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喬登貝比托嬰中心

案由:建議社會局下次編列預算給 0-2 歲嬰幼兒兒童節禮物。

決議:因經費問題,目前本市12歲以下兒童並無另發送兒童節禮物,本案緩議。

玖、散會:下午3點40分